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30150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原函、內政部附件（1030150515\_Attach1.pdf、1030150515\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內政部函示有關政府採購涉及建築師及營造業之行政處罰規定執行情形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3年10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1465號函辦理。
- 二、該部重申對於旨揭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規之情形，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原函說明。同案宣導事項，本部103年8月19日臺教秘(二)字第10300122411號函及103年10月2日臺教秘(二)字第10300144543號函(諒達)併請參閱。
- 三、另內政部業將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歷年決議書公開於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審議委員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可供各機關參考。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政風處、會計處、法制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秘書室 宋守中  
專門委員

103/10/20  
12:38:18

擬：依來函規定辦理。

敬會  
營造組

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營造組 黃建誠  
組長

總務處 廖明暉  
技正

教授兼總務處 鄭義榮  
採購組組長

內會 陳惠珍 組員

教授兼總務處 楊玉嬌  
總務組 組長

組員 陳惠珍

第 1 頁 共 1 頁

103年10月20日暨收文總字第 1030013391 號

3125-9414

總務處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1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30811465A.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涉及建築師及營造業之行政處罰規定執行情形1案，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30028122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8月28日前開函說明，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於符合第102條第3項規定後，以採購機關名義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是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及採購人員，對於工程採購案件涉及建築師及營造業之違規行為，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請函送本部及該建築師執行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營造業廠商營業地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辦理懲戒及行政裁罰事宜。
- 三、本部業將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歷年決議書公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審議委員會/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併供各機關參考。

正本：司法院、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



裝

訂

線

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建築管理組

103/10/09  
16:11:42

裝

訂



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林如容  
聯絡電話：(02)87897635  
傳 真：(02)87897604

建管組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300281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政府採購涉及貴部主管法規之行政處罰規定執行情形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3年8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30808759號函。
- 二、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於符合第102條第3項規定後，以採購機關名義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爰該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係由採購機關執行，而非來函說明二所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有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時，函送本部及該建築師執行業務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該營造業廠商營業地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亦應由發生事實行為之採購機關自行依法辦理，而非由本會函送。以上均請儘速通知各受文機關修正。貴部主管之建築師或營造業是否有被機關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之情形，可自本會「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於系統首頁點選：常用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列表，即可隨時閱覽。
- 三、來函說明三所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機關人員政府採購之教育訓練及宣導時，協助納入營造業

訂

線

內政部

103. 8. 29



裝

法及建築師法相關懲戒及行政處罰規定相關內容…」，本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教材已編定「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例如，第43頁已摘錄建築師法相關懲戒規定），並公開於本會（<http://www.pcc.gov.tw>）首頁/政府採購/採購專業人員相關資訊/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貴部如有營造業法、建築師法相關懲戒及行政處罰相關內容希納入該教材者，請提供本會參考。惟貴部為建築師法及營造業法之主管機關，仍請本於權責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正本：內政部

副本：審計部



訂

